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改，具体可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可见同日公告的《银江股份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修订，公司相应变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以符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可见同日公告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可见同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